



回台投資實用手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98年3月

目錄

一、 提供土地優惠：	2
(一) 工業區租金優惠「006688」措施第3期：	2
(二) 工業區土地789優惠出售方案	3
(三) 釋出台糖公司土地：	3
(四) 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措施：	3
(五) 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	4
(六) 由經濟部協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已形成產業聚落地區，以 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 問題。	4
(七) 環保科技園區	4
(八) 加工出口區	5
二、 提供資金協助：	10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10
(二)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11
(三) 國家發展基金百億投資中小企業	11
(四) 6,000億協助非中小企業貸款	12
三、 租稅優惠：	13
(一)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	13
(二) 投資抵減	13
(三) 設備加速折舊	14
(四) 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14
(五)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及保稅工廠	14
四、 研發補助：	15
(一)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15
(二)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17
(三)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18
(四)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19
(五)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21
(六)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23
五、 外籍勞工之聘僱	24
(一) 彈性調整外勞政策	24
(二) 經濟部工業局前期審查工作	25
(三) 其他：	26

一、 提供土地優惠：

(一) 工業區租金優惠「006688」措施第3期：

1. 實施期間：自行政院核定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2. 措施內容：工業區租金優惠「006688」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2年免租金，第3、4年採審定租金6折，第5、6年採審定租金8折，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之優惠措施；如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部分應繳之價款，台中縣(市)以南工業區土地租金抵繳比率高達100%。
3. 第3期適用租金優惠之工業區有宜蘭利澤（宜蘭縣府另提供2年土地免租金，即000088方案）、彰化濱海、雲林科技、斗六擴大、台南科技、及花蓮和平、岡山本洲、花蓮光華後期、台南柳營科技一期等工業區（另各工業區廠房及土地供需，請參閱網站<http://idbpark.moeaidb.gov.tw/>）。

	工業區	租金優惠內容
開發中 土地	宜蘭利澤*	第1、2年免租金。
	彰化濱海	第3、4年之租金按審定租金6折計算。
	雲林科技	第5、6年之租金按審定租金8折計算。
	斗六擴大	第7年之租金按審定租金計算。
	台南科技	年租率採浮動租率制。
	花蓮光華後期	*宜蘭縣政府另配合提供2年土地免租金優惠，即000088方案。
已開發 中土地	花蓮和平	
	岡山本洲	
	台南柳營科技一期	

(二) 工業區土地 789 優惠出售方案

依各工業區市場行情及特性，以審定售價7、8或9折之優惠售價出售，亦與006688措施併行，滿足廠商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實施期程自97年10月至99年12月31日止。各工業區出售優惠價格如下：

彰濱、和平及台南科技工業區	<u>審定售價之 7 折</u>
雲林(大北勢區)及斗六擴大工業區	<u>審定售價之 8 折</u>
利澤工業區	<u>審定售價之 9 折</u>

(三) 釋出台糖公司土地

由經濟部受理投資者使用計畫，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進行專案投資審查，俾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提供產業使用，租期最高50年，實施期間至98年12月底止。

(四) 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措施

由各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要，提出轄區內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開發計畫，或由廠商自行提供興辦事業需求予各縣市政府審酌，自96年至98年12月底止，前四年土地免租金，後六年土地租金減半。(國產局：<http://www.mofnpb.gov.tw/>)

(五) 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

由經濟部及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相關規定受理廠商申請，以解決合法工廠其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用地變更問題。

(六) 由經濟部協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已形成產業聚落地區，以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

(七) 環保科技園區

1. 園區基地座落位址：桃園縣(桃園科技園區西南方之塘尾區)、台南縣(台南柳營工業區內)、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內)、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區)。
2. 引進產業：
 - (1) 與清潔生產技術相關連之產業。
 - (2) 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
 - (3) 應用再生資源以轉換成再生產品之產業。
 - (4)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
 - (5) 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
 - (6) 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
3. 投資優惠：
 - (1) 土地租金補助費：依入區廠商實際承租或購地之土地面積，以土地租金 50 %，從入區廠商完成承租或購地合約後，開始計算補助額度至 100 年為止。若欲採購買方式，租金補助款可轉為購地價款。

(2) 生產補助費：補助入區廠商以可行技術生產環境友善產品之費用，廠商量產產能達 80% 即可申請補助，以補助初設資本額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新台幣 2,500 萬元為上限；分 5 年撥付，每年最多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

(3) 研究補助費：依所提研究計畫內容補助申請經費 50% 為原則，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 50 % 為原則。屬先期研發者每案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研發案 10 案為原則；屬試量產者每案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每年補助試量產案 5 案為原則。

4. 連絡電話及網站

(1) 高雄縣：07-6241516 分機 62。

(2) 花蓮縣：03-8235741。

(3) 桃園縣：03-4738004。

(4) 台南縣：06-6591415。

(5) 環保署：02-23815784。

(6) 網址：<http://ivy3.epa.gov.tw/H/ESTP/>。

(八) 加工出口區

1. 園區位置及重點產業

園區名稱	管轄單位	土地面積 (公頃)	所在位置	重點產業型態
台中園區	台中分處	26.2	台中縣潭子鄉	數位相機等光學與電子產品產製及研發
中港園區	中港分處	177	台中縣梧棲鎮、台中港區內	面板關聯產業、精密手工具及其零組件產製及研發
楠梓園區	管理處	97.8	高雄市楠梓區	半導體封裝、測試及製程研發等
高雄園區	高雄分處	72.3	高雄港區內	LCD、光電產業及其零組件之產製及研發等

成功物流園區	高雄分處	8.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路與中華路上。近高速公路、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	國際綜合型物流園區，結合「倉儲物流中心」、「加工轉運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展覽中心」、及「商務中心」等功能
臨廣園區	高雄分處	9.0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漁港路交叉路口，近高速公路、高雄港貨櫃中心、小港國際機場	LCD、光電產業及其零組件之產製及研發等
高雄軟體園區	管理處	7.9	高雄市成功路與復興路口，緊臨高雄港，東側為都會商圈，南側臨近臨海工業區及高雄港貨櫃中心	數位內容產業、資訊軟體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研發設計中心、電子電信研發業等
屏東園區	屏東分處	124.1	屏東市頭前溪六塊厝農場、地處屏東兩縣南隅、高屏兩縣交界處	太陽能產業、車輛零組件、金屬製品之產製及研發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管理處	54.5	位於高雄小港機場北側之機場用地，緊鄰高速公路及高雄港洋貨櫃中心	尚未開發

2. 引進產業

-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 電力設備製造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化學材料及製品製造業。
- (7)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8)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1) 其他製造業。
- (1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14) 運輸及倉儲業。
-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6) 金融及保險業。
- (17) 國際貿易業。
- (18)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 (19) 關連性產業服務業。
- (20) 其他具有高科技、資本密集、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條件之一，或符合加工出口區設立意旨，而經核准設立者。

3. 投資優惠

(1) 租稅優惠

優惠內容	法令依據
一、區內事業進口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業轉運用貨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營業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二、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三、使用五年以上之舊機器設備，運出區外免關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四、符合從事轉運業務條件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
五、區內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或銷售與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	營業稅法第 7 條

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六、投資於自動化或防治污染、資源回收設備及技術、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可申請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6 條
七、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屬企業營運總部，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9 條
八、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從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業務或委託國內之營利事業從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業務，得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4 條之 1
九、自用供生產之廠房部分，其營業房屋稅減半徵收，即稅率為 1.5%。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

(2) 土地租金

園區	楠梓 園區	高雄 園區	台中 園區	中港 園區	屏東 園區	臨廣 園區	軟體 園區	成功 園區
租金 元/月/ m ²	11.50	10.50	9.15	7.89	1.33	12.5	19.6/ 39.2	6.25% 申報地 價

(3) 公共設施建設費

園區	楠梓 園區	高雄 園區	台中 園區	中港 園區	屏東 園區	臨廣 園區	軟體 園區	成功 園區
租金 元/月/	7.56	舊區 1.669/	5.38	7.7089	10	8.01	7.841	無

m ²		擴區						
		10.472						

4. 連絡電話及網站

(1) 網站：WWW.EPZA.GOV.TW

(2) 楠梓園區（管理處）

第三組投資科

TEL: 07-3612725、07-3611212 轉 311~316

FAX: 07-3654713

E-MAIL: lcc@epza.gov.tw

(3) 高雄園區、臨廣園區、成功物流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高雄分處）

一課

TEL: 07-8239310~4

FAX: 07-8138182

E-MAIL: mailto:section1@mail.kepz.gov.tw

(4) 台中園區（台中分處）

一課

TEL: 04-25330830、04-25322113 轉 101~104

FAX: 04-25318535

E-MAIL: mailto:tepzinv@epza.gov.tw

(5) 中港園區（中港分處）

一課

TEL: 04-26581215 轉 611~614

FAX: 04-26582325

E-MAIL: cepz@mail.cepz.gov.tw

(6) 屏東園區(屏東分處)

TEL: 08-7518212 轉 100~102

FAX: 08-7518193

E-MAIL: sjgmatt@epza.gov.tw

(7) 高雄軟體園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新區專案組)

TEL: 07-3309195

FAX: 07-3309197

E-MAIL: lane@epza.gov.tw

二、 提供資金協助：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1. 目的：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銀行承貸意願
(惟信保基金並不直接對企業融資)。
2. 適用對象：
 -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2) 申請「直接保證」者，適用於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
3. 內容：提供各類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貸款原則 8 成保證；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最高 9.5 成保證；有發展潛力企業可申請直接保證機制協助，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 億元（目前提高上限至 1.2 億元，辦理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信用保證項目及申請方式可上信保基金網站（<http://www.smeg.org.tw>）查詢。
4. 申請流程：
 - (1) 透過往來銀行申請(信保基金與全國 37 家主要金融機構簽約辦理)。

(2) 申請「直接保證」者，需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保證協助(申請書下載：<http://www.smeg.org.tw/>)。

5. 諮詢窗口：

(1) 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solution@moeasmea.gov.tw。

(2) 信保基金 0800-089921(一般業務)；0800-699588(直接保證)；
service@smeg.org.tw。

(二)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詳見附表。

(三) 國家發展基金百億投資中小企業

1. 目的：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結合民間投資公司，共同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

2. 適用對象：

(1) 國內中小企業或中南美洲友邦投資計畫。

(2) 公司現金增資時，原股東放棄認購，由外部股東認購，且願意接受政府投資者。

3. 內容：

(1)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

(2) 專業管理公司參與以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於「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所管理投資額度 20%。

4. 申請方式：

(1) 直接向專業管理公司洽談，或透過案源開發計畫間接推薦。

(2) 準備申請書及營業計畫書

(<http://www.moeasmea.gov.tw/public/Attachment/8721691571.doc>)

。

(3) 現場訪視及對營運計畫書之投資效益進行評估。

(4) 簽署投資協議及撥款投資。

5. 諮詢窗口：

(1) 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solution@moeasmea.gov.tw

(2) 投資服務辦公室 23662354；invest@moeasmea.gov.tw

(四) 6,000 億協助非中小企業貸款

1. 為振興經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由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會銜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措施主要內容如下，可逕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1)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6,000 億元。

(2) 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如資金不足，再由中央銀行協調支應。

(3) 承作銀行：全體中華民國金融機構。

(4) 辦理期限：自要點發布之日起至 99 年底止。

(5) 貸放利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貸款企業於貸款前一季及貸款期間未裁員者，承辦金融機構得酌降利率。

(6) 信用保證成數：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 7 成。

2. 若企業洽銀行遭拒貸，經濟部工業局已設立單一窗口，受理企業融資遭遇困難案件，如經工業局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信保基金評估，係屬對國家經濟發展確有助益且計畫可行者，將請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並洽請金融機構辦理融資。

3. 非中小企業無論行業別，如有融資遭遇困難之情形者，即日起即可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提供直接信用保證。有關本貸款要點、經濟部「受理非中小企業融資遭遇困難案件作業要點」、申貸流程圖、經濟部直接信保流程圖、直接信保申請表、與投資及營運計畫書格式已置放於工業局網站 (<http://www.moeaidb.gov.tw/>) 供有需求之非中小企業下載運用。

三、 租稅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條文施行至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租稅優惠項目如下：（經濟部工業局）

(一)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就股東投資抵減或公司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者擇一適用（第 8 條、第 9 條）。

(二) 投資抵減

1. 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等，支用金額 5%-2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第 6 條）。
2. 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第 6 條)。

3. 公司設立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總投資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 50 人次，得按其投資金額 20% 範圍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有關適用地區及抵減率請參閱工業局網站《促產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公告：<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html>)

(三) 設備加速折舊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 2 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第 5 條)

(四) 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為鼓助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公司在台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下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70 條之 1)

1. 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
2. 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
3. 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五)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及保稅工廠

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經專案認定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如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

四、 研發補助：

(一)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1. 目的：為鼓勵我國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究，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提供創新研發及規劃的資金補助。

2. 計畫屬性：

(1)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與「創新研發」，「創新應用」以未曾獲本計畫(Phase 0除外)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甲、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乙、 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丙、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2) 「創新服務」係指：

甲、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乙、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如：

- ◇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範圍。
- ◇結合多家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之公司進行服務業之技術創新、系統創新與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 ◇由 1 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3. 申請階段與補助經費：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案(Phase 1)：

- 甲、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
- 乙、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 萬元。

(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

- 甲、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 1,000 萬元。
- 乙、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0 萬元。

(3) 加值應用 (Phase2+)：

- 甲、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 萬元。
- 乙、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台幣 2,500 萬元。

(4) 補助比例上限為 50%，智慧財產權歸屬開發廠商所有。

4. 申請資格：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 甲、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 乙、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50 人以內。

(2) 無欠稅情形，且於近 5 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專案計畫，有解除合約紀錄者。

5. 計畫網站：<http://www.sbir.org.tw/>。

(二)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1. 目的：鼓勵企業從事產業技術創新及應用研究，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培育及運用科技人才，促進產、學、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2. 計畫範圍：
 - (1) 所提計畫之技術水準應以規劃或開發產業所需之前瞻性、關鍵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性技術，以推動產業科技發展。
 - (2) 所提計畫具上述技術水準並可促進就業機會者，可予優先支持。
 - (3) 計畫之範圍應屬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3. 申請階段與補助經費：
 - (1) 所研提計畫內容如為目前市場尚無可供驗證之載具、平台而缺乏量化指標，或無初步技術成果來支持前瞻創新構想，需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者，或同（異）業廠商多家聯合欲進行技術整合，需先行釐清合作研發之權利義務，進一步落實整合性產業技術研發者，可申請先期研究（Phase 1）計畫。
 - (2) 所提計畫如已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且已有明確之驗證平台者，可直接申請研究開發（Phase 2）計畫。
 - (3) 計畫階段之申請時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下表：

計畫階段	先期研究計畫 (Phase 1)	研究開發計畫 (Phase 2)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 1 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經費補助上限	單一廠商：300 萬元 多家聯合：500 萬元	每一廠商 3 年內補助經費 總和不得超出 3,000 萬元
補助比例上限	50%	一般性計畫：30% 前瞻性或對產業有重大影響之技術開發計畫：40% 政策性項目：50%

4. 申請資格：
 - (1)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公司。

- (2) 財務健全(詳細財務資格請參閱本計畫網站)
- (3) 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4) 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5. 計畫網站：<http://innovation1.tdp.org.tw>

(三)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1. 目的：政府為鼓勵廠商研究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以補助方式分攤民間企業研發風險，提升其研究發展能力及技術層次，並引導廠商積極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厚植研發能量。
2. 產品範圍：
 - (1) 產品之關鍵性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屬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品及雛形產品，其創新性達國際同級產品之水準者。
 - (2) 產品本身關連效果強、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3. 申請資格：
 -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 財務健全，且申請公司之淨值需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股東權益/實收資本額)。屬生物技術、數位內容產業領域之公司，其淨值為正值，雖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仍得提出申請，惟須於「新產品開發審議委員會」決審前，檢具智慧財產評價服務機構之智慧財產評價證明文件。
4. 補助經費規定：

- (1) 主導性計畫之精神在於分擔高科技產品於研究開發之風險，以提供民間廠商投入開發新產品之誘因，故本計畫提供之補助經費，主要在補助廠商於產品研發階段所需之費用，而量產及銷售等階段所需之費用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內。
- (2) 補助款之數額不得超過開發總經費之 50%。
- (3) 經濟部對非政策性計畫之單一企業，3 年內之補助款上限為 3,000 萬元；聯合申請計畫則依個別企業核算補助款上限。適用計畫範圍：包含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本規定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5. 計畫網站：<http://proj2.moeaidb.gov.tw/leading/>

(四)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本計畫共計有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聯合開發等三類別計畫，所開發之新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開發業者所有，施行方式分述如下（計畫相關資訊請洽計畫專屬網站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1. 產品開發類別：

(1) 目的：由政府提供研發補助經費，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執行方式：

甲、補助對象：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且須為傳統產業。傳統產業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所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外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乙、補助標的：新產品之開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丙、補助經費：補助經費每案不得超過研究發展總經費 50%。同一年度補助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60 萬元，二個年

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320 萬元為限（若政策另有考量則不在此限）。

2. 產品設計類別：

(1) 目的：由政府提供研發補助經費，鼓勵傳統產業運用設計服務業之創意，導入產品設計美學，增進新產品之獨特性與差異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執行方式：

甲、補助對象：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且須為傳統產業之製造業。

乙、補助標的：產品設計係指強調所生產之新產品於設計美學之強化，包括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新色彩計畫之運用，以產品設計營造創新性及獨特性之競爭優勢。前項輔導項目包含：產品設計、人機介面、人因工程、機構設計、模型製作、模具設計、生產技術、工業包裝、綠色設計及通用設計等。

丙、須導入兩技術移轉單位協同推動：

A. 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或法人機構（須委託計畫總經費 70% 以上）

B. 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須委託計畫總經費 5% 以上）

C. 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三案為限。

丁、補助金額上限：以六個月為原則，單一年度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則（若政策另有考量則不在此限）。

3. 聯合開發類別

(1) 目的：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加強輔導傳統產業之重點產業，推動產業上中下游體系或跨領域業者，以聯合開發模式，提出共同之研究開發。

(2) 執行方式：

甲、補助對象：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且須為傳統產業之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3 家（含）以上業者聯合提案開發新產品。製造業請檢附工廠登記證（技術服務業則免）。

乙、補助標的：

A. 每年公告重點發展產業，98 年度為

- a. 紡織產業
- b. 塑膠製品產業
- c. 電動機車電池產業
- d. 軌道車輛轉向架系統產業

B. 新產品之開發

- a. 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聯合開發案。
- b. 須針對共通性、關鍵性及關聯性大之研究開發議題。
- c. 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丙、補助金額上限：（若政策另有考量則不在此限）

A. 聯合開發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上限 1,000 萬元。

B. 主導業者單一年度補助上限 250 萬元，個別參與者單一年度補助上限 160 萬元。

(五)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 目的：

透過財團法人、學校及技術服務業之專案技術服務能量，對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物流、自動化及電子化等所需技術之單一型或聯合型輔導，透過即時性、小額度、短時程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計畫相關資訊請洽網站

<http://proj.moeaidb.gov.tw/ciup>）

2. 申請資格：

(1) 受輔導業者：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甲、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乙、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50 人以內。

(2) 輔導單位：

甲、財團法人：

A. 經濟部技術處特殊具時效性法人科專計畫指定之技術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B. 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之技術財團法人。

乙、學校：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之學校。

丙、技術服務業：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之技術服務業。

註：本計畫適用登錄類別包含自動化服務(AU)、資訊服務(IT)、設計服務(DE)、研發服務(RD)、智慧財產服務(IP)

丁、上述單位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

3. 輔導標的：企業升級轉型所需研發、設計、生產、物流、自動化及電子化等之技術輔導。

4. 輔導經費：每輔導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計畫總經費 10% 以上；政府輔導經費以 90% 為原則，投入金額新台幣 22.5 萬元為上限。(例：總經費 25 萬元=補助款 22.5 萬元+自籌款 2.5 萬元)

5. 輔導期間：個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以 5 個月為限。

(六)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1. 目的：因應我國產業發展環境轉型，商業服務業已成為目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心，為肯定商業研究發展之重要性，提高服務之附加價值，重塑對服務價值之認定，本部於 94 年 10 月 7 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公告「促進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辦法」，作為 95 年度起推動「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輔導之依據，期能以部分補貼的方式鼓勵研發及創新，啟發業者自主從事研究發展的意願，喚起創新意識，鼓勵服務業創新，帶動企業風潮、帶動社會參與，提升服務業總體競爭力。

(計畫相關資訊請洽計畫專屬網站 <http://gcis.nat.gov.tw/neo-s>)

2. 申請適用範圍
 - (1)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國際貿易、電子商務、會議展覽、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相關之業務。
 - (2) 申請標的
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發，其水準超越目前同業所提供之水準。
 - (3) 每一企業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3. 補助經費規定：政府補助款之數額，不得逾申請執行開發計畫所支付研究發展總經費之二分之一，每一申請案同一年度內之補助總額並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二個年度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五、 外籍勞工之聘僱

(一) 彈性調整外勞政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 3 K 3 班特定行業得申請引進外勞，事業單位如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 10 月 3 日起檢附規定文件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列申請案，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再向勞委會申請初次招募許可。

本次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 取消製造業重大投資案申請聘僱外籍勞工規定，開放符合 3K 或 3 班之行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但開放行業將依國內勞動就業市場之情勢，彈性調整。
2. 依產業關聯度及缺工指標訂定 A 級行業 20%、B 級行業 18% 及其他行業 15% 之彈性核配外籍勞工比率。
3. 取消申請引進外籍勞工，需增聘足額本國勞工機制，改以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後，定期於每年 2 月、5 月 8 月及 11 月查核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是否超過規定比率。
4. 為落實外籍勞工配額重新合理之分配，外籍勞工配額申請重新招募以一次為限；期滿時，如有繼續聘僱外籍勞工之需求，應依當時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如仍有相關疑義可利用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www.evta.gov.tw) 或撥打服務專線 02-85902567 查閱、詢問相關事宜。

(二) 經濟部工業局前期審查工作

1. 目的：

鑑於國人國民所得提升，勞動價值觀念改變，導致勞動者較不願從事辛苦、骯髒、危險或於特殊時段之基層工作，爰造成該等工作有人力不足之現象。為協助業者取得短缺人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製造業 3 K 3 班特定行業得申請引進外勞。

2. 適用對象：

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指定製造業 3 K 3 班之特定行業（詳細行業別可逕至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www.evta.gov.tw 查詢）。

3. 申請程序：

- (1) 經濟部工業局初核：事業單位如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檢附規定文件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案，進行案件資格認定。
- (2)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複核：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再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初次招募許可。

4. 經濟部工業局前期審查作業：

- (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3 點規定應備文件如下：
 - 甲、製造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M343 表）。
 - 乙、製造業者申請案件設備名稱及人員配置預估表（M343A 表）。
 - 丙、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免辦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
 - 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戊、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A. 初次申請案件，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檢附營業稅表（401 表）及機器設備之財產目錄；新購置機器設備尚未列於財產目錄者應檢附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B. 非初次申請案件，應檢附新購置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己、 工廠生產流程圖、機器設備之人機配置圖及工廠平面圖。

庚、 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辛、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壬、 特殊時程申請案件另須檢附最近 1 個月從事特殊時程人員之出勤紀錄。

(2) 案件申請之審核作業要點、填寫範例，及申請書表可逕至經濟部工業局網站（<http://www.moeaidb.gov.tw/>）「廠商服務事項」之「申請表下載與線上申請」事項編號 0034 號下載。

(三) 其他：

1. 台商育成中心

(1) 目的

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

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目前全國計有 104 所育成中心，另預計於本(98)年 4 月於北中南東設置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

(2) 服務內容

甲、空間與設備

- A. 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
- B. 提供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

乙、商務支援

- A. 提供行銷或市場規劃等服務。
- B. 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
- C. 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
- D. 提供投資、融資資訊或引介創業投資公司。
- E. 提供法務諮詢或智慧財產權諮詢。
- F. 協助申請政府科技研發相關計畫。

丙、行政支援

- A. 協助新創公司設立或營業登記。
- B. 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C. 協助建構各項對內(廠商與育成中心)或對外(廠商與廠商間)合約。
- D. 軟、硬體管理與維護。
- E. 門禁安全管理。

丁、技術及人才支援

- A. 諮詢輔導專家之專業人力。
- B. 提供技術移轉或引介服務。
- C. 提供產學合作的服務。
- D. 協助與科技研發單位合作及結盟。

戊、資訊支援

- A. 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
- B. 協助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
- C. 提供專業團體如同業公會、專業學會、協會等組織之合作網絡。

(3) 適用對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4) 申請期限：全年接受申請

(5) 申請流程：

選擇育成中心→先期洽談→撰寫營運計畫書→進駐審查→簽約進駐

(6)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7) 諮詢窗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協調中心，電話：(02)2366-2260 2366-2261、2366-2263，傳真：(02) 2367-3914；相關資訊可逕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查詢。

2. 放寬裁罰基準

經濟部於 98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簡稱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11 點，臺商經主動陳報並回臺投資者，將可以最低罰鍰 5 萬元方式補辦許可：

(1) 97 年 3 月 10 日後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採累進式之方式計算罰鍰)：

甲、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1 億元部分，以新台幣 5 萬元計之。

乙、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億元、未超過新台幣 5 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一計之。

丙、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未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〇·五計之。

丁、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計之。

(修正條文請上投審會網站下載：www.moeaic.gov.tw 進入「最新消息」，洽詢電話：02-3343-5734)

3. 遺產與贈與稅法修正：

遺產及贈與稅法 98 年 1 月 21 日增訂並修正公布，凡 23 日以後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均按新稅率計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後的內容，稅率調降為 10% 的單一稅率，另遺產稅、贈與稅免稅額亦分別調高至 1,200 萬元與 220 萬元。

附表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用途一覽表

類別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用途						聯絡窗口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新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升級紮根類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7期 行政院開發基金500億震災優惠貸款	V	V	V			V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第9期	V	V	V	V	V	V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 —第2期	V	V	V	V	V	V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第5期	V	V	V	V	V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購置設備類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第10期			V		V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第6期			V		V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第2期			V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創業類	青年創業貸款		V	V		V	V	青年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V	V		V	V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研究發展類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V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V	V	V	V	V	V	1.數位內容產業—工業局數位內容資產 鑑價與投資服務中心 2.文化創意產業—工業局知識服務組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V			V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展觀光類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V	V	V		V	V	交通部觀光局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	V	V	V		V	V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出口海外投資類	出口貸款			V	V			中國輸出入銀行	
	海外投資貸款			V				中國輸出入銀行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V			V	中國輸出入銀行	
復舊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V	V	V			V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小額	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			V		V	V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國際專利訴訟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						V	V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V	V	V	V	V	V	各承辦銀行、經濟部商業司	
返台投資類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	V	V	V	V	V	V	經濟部工業局	

**台商回台投資服務窗口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71 號 8 樓

投資處網站：<http://www.dois.moea.gov.tw>

全球台商服務網站：<http://twbusiness.nat.gov.tw/>

台商回台(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

諮詢專線：(02) 2361-2687、2331-0057

e-mail：doistwb@moea.gov.tw

服務項目：協尋土地廠房、技術升級轉型輔導、產業趨勢與投資商機資訊、投資優惠與融資諮詢與轉介、回台投資考察安排等。

全球布局：

諮詢專線：0800-660 789

服務項目：提供廠商海外投資布局(如越南、印度、中南美洲等地)相關資訊與協助。